



台北市內湖區 114 瑞光路 588 號 5 樓
Tel:(02)27986189 Fax:(02)26586184

客戶投 Code 規範

2004/8/26

第壹條、 產品規格之確認

客戶訂購產品時完整地填寫本公司之“ Customer Information Sheet “乙張，並同時將有 Code File 之磁片及燒錄過未保護之 OTP IC 乙顆交給本公司業務人員。本公司完全依據客戶所寫之產品規格投產，客戶資料若有修改，本公司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第貳條、 訂貨

- 一、 客戶訂貨應以訂單為之，內容至少須載明訂購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預計需求日期（交期至少大於乙方所訂之最短交期）。
- 二、 訂單之訂購數量須符合本公司所訂之最少訂購數量（Min. Order）限制，最少訂購數量由本公司另行訂之。
- 三、 客戶須無條件接受訂購數量與本公司交貨數量有 $\pm 10\%$ 的差異。超過 $\pm 10\%$ 差異部分由雙方另行協議解決。
- 四、 客戶之訂單須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保有是否接受客戶訂單之權力。

第參條、 交期

- 一、 客戶須排銷售預測（Sales Forecasting）予本公司；本公司有建立原料庫存（Bank）時，從客戶正式下訂單且經本公司確認後，新 Code 四十天內交貨（不含客戶樣品確認時間），舊 Code 於三十天內交貨，（但樣品確認須依照本規範第肆條執行）。
- 二、 客戶未預排銷售預測（Sales Forecasting）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未建立原料庫存（Bank）時，從客戶正式下訂單且經本公司確認後起六十天內交貨。
- 三、 客戶於下訂單後，若遇本公司無法掌握之突發狀況時，本公司有義務立即告知客戶，以使客戶能事先解決生產出貨問題。可能發生的情況如：
 1. 晶圓原料廠跳電、晶圓原料生產過程中損毀，使得原料無法如期交貨。
 2. 因客戶未事先排定銷售預測（Sales Forecasting），且 FAB 廠或外包廠又滿線，使得交期無法滿足客戶。
 3. 包裝廠包裝錯誤，機器當機等突發狀況。

第肆條、 樣品之確認

本公司於完成產品包裝前，須送樣品予客戶驗證確認；客戶於收到本公司樣品五天內須完成樣品的確認動作，並將書面之樣品確認書寄達本公司。本公司即依樣品確認結果外包生產並交貨。

若客戶未能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完成樣品確認動作，本公司將直接外包生產並交貨，客戶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伍條、 貨物之送達

- 一、 本公司將成品依客戶所指定之一般收貨地點送達客戶，運費及貨物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 二、 客戶指定貨物之送達地或受貨人非雙方所協定之一般送貨地或受貨人，若送貨地點位於台灣地區，運費及保險費仍由本公司負擔；若送貨地點位於台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其運費及保險費則由客戶自行負擔。
- 三、 出貨包裝依本公司之一般出貨包裝為準，客戶或其指定受貨人於本產品送達時，須立即檢視本產品外包裝是否完整，封箱標籤是否損毀脫落，之後並須進行一般之進貨檢驗。

第陸條、 付款辦法

- 一、 新 Code 時：於下訂單時收取光罩費用新台幣伍萬元現金，並於客戶信用額度內預收貨到三十天票期之貨款。
- 二、 Repeat Code：於客戶信用額度內下訂單時預收貨到三十天票期之貨款。
- 三、 合 Code 時：依「客戶投 Multi-code 應注意事項」要點執行。
- 四、 交貨期比原預訂之交貨期有五天（含）以內差異時，客戶依原定票期付款，若差異五天以上時，本公司將抽票退還予客戶換票。
- 五、 本公司實際交貨數量比客戶訂單訂購數量短少時，本公司將於該筆票據到期時退還短少數額之金額。反之，客戶須補足超交數量之金額。
- 六、 加值稅由客戶負擔。

第柒條、 客訴

本公司於本產品確認量產交貨後，若遇產品不良問題時，須依本公司之客訴程序於出貨後壹年內提出客訴，客戶不得擅自扣款；出貨後超過壹年則不接受客訴。

第捌條、 客戶信用額度

新客戶必須填寫授信申請表，經本公司徵信調查後始決定信用額度。於信用額度內，客戶依本公司所訂之付款條件付款，超過信用額度部份則須以現金支付。